

2023年度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拟订全市综合交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公路、水路、民用航空、城市公共交通、地方铁路(城际铁路)、城际轨道、枢纽站场、机场、港口、客货运输站场等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公路、水路、港口、地方铁路(城际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运输的市场监管；负责公路、水路、港口、地方铁路(城际铁路)、城际轨道等重点建设工程的工程质量及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三) 负责市级交通运输行业相关行政许可。

(四) 统筹交通运输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五) 指导、监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和应急工作。

(六) 组织制定公路、水路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城市客货运输工作；负责路政、运政和港口行政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工作。

(七) 指导收费公路(桥梁、隧道)、收费站(点)的行业管理；负责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参与交通建设

资金的筹措；统筹公路养护切块包干经费的计划和监督使用。

（八）负责市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高速公路及Ⅳ级(含)以上内河航道的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承担本部门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专项执法及跨区域执法行动。

（九）负责交通运输人才和科技工作；指导道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

（十）协调中央和省垂直管理的海事、民航、邮政、航道、铁路等机构涉地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交通战备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防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有关国防交通工作的规定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交通战备系统的相关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为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组织交通保障，承担市交通战备职责范围内具体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上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情况：内设科室共19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规划科、基建管理科、道路运输管理科、城市公交科、港航管理科、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财务科、科技信息科（行政审批科）、铁路航空科、交通战备科、执法监督科、违章处理科、执法一科（执法一支队）、执法二科

（执法二支队）、执法三科（执法三支队）、人事科、机关党委。人员共有行政编制153名，后勤服务人员数13名，离退休人员35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6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2.6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6.8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2.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22.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4,990.8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5.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91.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6,494.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9.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46.22
总计	30	7,340.35	总计	60	7,340.3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91.20	6,39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25	19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34	19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34	19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6.84	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6.84	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6.84	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10	19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5	16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15	16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95	2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95	2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2.64	82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2.64	82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54.00	7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47.89	4,94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663.40	3,6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463.86	3,46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9.53	199.5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84.50	1,28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284.50	1,28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48	22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48	22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48	225.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94.13	4,015.65	2,478.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21	167.26	88.95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91	0.00	3.91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91	0.00	3.9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30	167.26	85.0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30	167.26	85.04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6.84	0.00	6.84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6.84	0.00	6.84	0.00	0.00	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6.84	0.00	6.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10	164.15	27.9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5	164.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15	164.1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95	0.00	27.9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95	0.00	27.9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2.64	0.00	822.6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2.64	0.00	822.64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54.00	0.00	754.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64	0.00	8.6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90.86	3,458.77	1,532.09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706.36	3,458.77	247.59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458.77	3,458.77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0.24	0.00	10.2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40106	公路养护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6.51	0.00	16.51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30	0.00	3.3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9.53	0.00	199.53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84.50	0.00	1,284.5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284.50	0.00	1,284.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48	225.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48	225.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48	225.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6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6.21	256.2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2.6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6.84	6.84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10	192.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2.64	0.00	822.6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990.86	4,990.86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5.48	225.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91.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94.13	5,671.49	822.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49.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46.22	846.2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49.1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340.35	总计	64	7,340.35	6,517.71	822.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71.49	4,015.65	1,655.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21	167.26	88.9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91	0.00	3.9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91	0.00	3.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30	167.26	85.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30	167.26	85.04
203	国防支出	6.84	0.00	6.84
20306	国防动员	6.84	0.00	6.84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6.84	0.00	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10	164.15	2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5	164.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15	164.15	0.00
20808	抚恤	27.95	0.00	27.95
2080801	死亡抚恤	27.95	0.00	27.9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90.86	3,458.77	1,532.0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706.36	3,458.77	247.59
2140101	行政运行	3,458.77	3,458.77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0.24	0.00	10.24
2140106	公路养护	18.00	0.00	18.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6.51	0.00	16.51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30	0.00	3.3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9.53	0.00	199.5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84.50	0.00	1,284.5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284.50	0.00	1,284.5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48	225.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48	225.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48	225.4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7.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85
30101	基本工资	674.83	30201	办公费	20.42
30102	津贴补贴	1,448.90	30202	印刷费	3.63
30103	奖金	397.73	30203	咨询费	0.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43	30206	电费	13.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71	30207	邮电费	7.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5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7	30211	差旅费	11.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40	30214	租赁费	1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82	30215	会议费	0.3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4
30302	退休费	16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8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83.16		公用经费合计	432.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22.64	822.64	0.00	822.6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22.64	822.64	0.00	822.6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22.64	822.64	0.00	822.64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754.00	754.00	0.00	754.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8.64	8.64	0.00	8.6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0.00	60.00	0.00	6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9	0.00	38.95	0.00	38.95	1.13	40.09	0.00	38.95	0.00	38.95	1.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7,340.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9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68.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51.78万元，下降4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94.61万元，二是其他项目支出减少0.76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26.89万元，四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9.58万元，五是交通运输支出减少4,404.95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5.9万元，七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199.0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2.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67万元，增长3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土地开发支出增加754万元，二是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增加8.64万元，三是城市建设支出减少392万元，四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173.9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7,340.3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494.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015.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57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7.86万元，二是交通运输支出增加21.69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67.22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5.9万元。

2. 项目支出2,478.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59.07万元，下降6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196.67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7.95万元，三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02.45万元，四是其他项目支出减少0.76万元，五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9.58万元，六是交通运输支出减少4,361.81万元，七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199.0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39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68.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51.78万元，下降4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94.61万元，二是其他项目支出减少0.76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26.89万元，四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9.58万元，五是交通运输支出减少4,404.95万元，六是住房

保障支出减少5.9万元，七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199.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2.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67万元，增长3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土地开发支出增加754万元，二是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增加8.64万元，三是城市建设支出减少392万元，四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173.9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494.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71.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55.54万元，增长3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0.2万元，二是交通运输支出增加1,103.51万元，三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56.21万元，四是其他项目支出增加6.84万元，五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51.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2.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64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河源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补贴增加8.6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0.0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28万元，下降1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95万元，完成预算38.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5万元，下降20.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95万元，完成预算38.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5万元，下降2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预算1.1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7万元，增长212.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三公经费的预算数为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因此与决算数一致。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95万元，占97.2%；公务接待费支出1.13万元，占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9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到我局检查工作、调研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7次，接待人数共189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到我局开展督导、调研及检查工作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2.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59万元，增长25.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办公设备老旧及人员变动需购置办公设备；二是增加执法治超点维修费；三是为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加强督导差旅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5.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8.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22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46%；组织对2023年度市区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河源东站快速公交运营补贴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1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9%。

我单位2023年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2023年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3年开展了市区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河源东站快速公交运营补贴、东环高速诉讼律师费、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经费、交通执法保障经费、治超卸货场列支经费、公路水路运管经费、春运工作经费、河源市立体交通网规划、交通运输建设工作经费、高铁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交通、系统审计专项经费、路桥专业职称评审专项工作经费、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共15个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21.72万元，执行数为1,089.76万元，完成预算的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5个项目自评达到预期使用绩效，保障了交通运输行业稳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相关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进一步细化、量化相关绩效目标指标，绩效目标应全面涵盖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确保与政

府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支出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使得绩效目标贴近现实需求。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市区新 能源公交运营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市区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 754.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754.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区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经费已支出 754.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至河源市粤运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用于 250 辆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的运营补贴。

（三）绩效目标情况。补助新能源公交车 250 辆，保障公交车基本运营，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项目根据《河源市区新能源公交车推广运用期综合补贴

暂行办法》（河交联〔2018〕25号）和七届13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对市区年运营里程不低于3.00万公里的正常运营的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车长8米以上10米以下的，按3.00万元/辆/年进行补贴；车长10米以上的，按4.00万元/辆/年进行补贴。我局根据河源市粤运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数量测算，共需申请公交运营补贴754.00万元，其中：车长8米以上10米以下的公交车246辆，测算金额738.00万元；车长10米以上的公交车4辆，测算金额16.00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98.02分，自评等级“优”。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20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38.02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40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绩效过程。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754.00万元，实际支出754.0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2）事项管理。项目根据《河源市区新能源公交车推广运用期综合补贴暂行办法》（河交联〔2018〕25号）和七届13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执行，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运营补助数据进行专项审核，监

督检查有效。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

2. 绩效产出

(1) 数量指标。绩效目标补助新能源公交车 270 辆，实际补助新能源公交车 250 辆。

(2) 成本指标。该项目预期申请运营补贴 814.00 万元，实际下达 754.00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38.02 分。

3. 绩效效益

(1) 社会效益。方便城乡居民出行，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缓解和改善日常的交通压力。

(2) 可持续影响。通过增加公交车标台数，从而提高公交准点率和班次，提高市民公交出行需求，减少废气污染以及道路堵塞现象。

(3) 满意度指标。通过对市区新能源公交运营进行补贴，改善了公交的运营状况，提升了公交服务品质，改善乘车环境，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公交服务，提升了社会公众满意度和公交车运营企业的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项目数量指标及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补助情况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项目入库时我局根据河源市粤运

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数量测算，共申请公交运营补贴 814.00 万元，其中：车长 8 米以上 10 米以下的公交车 266 辆，测算金额 798.00 万元；车长 10 米以上的公交车 4 辆，测算金额 16.00 万元。项目预算批复 754.00 万元，补助新能源公交车 250 辆，我局未在二上环节根据实际补助资金及时修改绩效目标，导致绩效目标存在偏差。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数据与年初申报预算时目标、指标存在偏差。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与市粤运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协调管理，使预算更加精准。二是在预算申报、审核的各环节及时修改绩效目标设置，使之与预算金额相匹配。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河源东站

快速公交运营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河源东站快速公交运营补贴 6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6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源东站快速公交运营补贴经费已支出 6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至河源市粤运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用于补贴河源东站新增公交线路运营。

（三）绩效目标情况。加强赣深高铁河源东站与市区的高效衔接，服务市民方便、快捷出行。开通赣州高铁河源东站开往高新区、老城区、新市区、东源县城及大学城 5 条公交线路。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落实河源东站快速公交运营补贴资金，保障新增公交线路运营，我局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了新增线路测算，对开通河源东站公交进行成本预测，并制定运营补贴方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经市直城建系统调度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20 次会议决定，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在《关于补贴赣深高铁河源东站公交运营的请示》（河交〔2022〕26 号）的批示，申请安排河源东站快速公交运营补贴 60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 98 分，自评等级“优”。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 18 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 40 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 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绩效过程。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 60.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事项管理。不定期到高铁站场对公交运营情况进行暗访检查。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18 分。

2. 绩效产出

（1）数量指标。开通河源东站开往高新区、老城区、

新市区、东源县城及大学城 5 条公交线路。

(2) 时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3) 成本指标。该项目总体支出控制在预算内，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3. 绩效效益

(1) 社会效益。实现河源站综合交通枢纽内外循环畅通，切实做好城市公交运输接驳，方便市民群众公共交通出行。

(2) 满意度指标。通过对河源站公交运营进行补贴，改善了公交的运营状况，提升了公交服务品质，改善乘车环境，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公交服务，提升了社会公众满意度和公交车运营企业的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东环 高速诉讼律师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东环高速诉讼律师费 6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45.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环高速诉讼律师费已支出 45.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用于源龙东环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河源市人民政府行政协议纠纷后续代理律师和法律服务律师费。

（三）绩效目标情况。做好河源市源龙东环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河源市人民政府行政协议纠纷诉讼案相关工作。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做好河源市源龙东环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河源市人民政府行政协议纠纷诉讼相关工作，项目经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报请市政府审定并由市长批示，通过政府定点采购，依法依规委托了市政府法律顾问、竞方律师事务所主任苗靖律师作为诉前调解、一审、二审、执行以及重审、再审等阶段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亲自过问证据收集与答辩状起草工作，应诉材料均准时提交。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但原告和第三人均不服，并提起上诉被省高院受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 96.67 分，自评等级“优”。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 20 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 36.67 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 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绩效过程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 6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45.00 万元，实际支出 45.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事项管理。项目经市政府领导批示，项目预算由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定点采购方式购买法律服务。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

2. 绩效产出

(1) **数量指标。**委托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市政府法律顾问苗靖律师代理河源市源龙东环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河源市人民政府行政协议纠纷案诉讼业务。

(2) **时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3) **成本指标。**预算批复 6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45.00 万元，实际支出 45.00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36.67 分。

3. 绩效效益

(1) **可持续影响。**资金的投入保障了代理律师高效做好本案法律服务工作，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满意度指标。**在一审中的证据举证、应诉答辩与应诉策略得当，有效避开了对政府不利的问题，一审获得胜诉，满意度 100%。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项目预算批复 60.00 万元，实际支出 45.00 万元，项目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支出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该案一审已结束，但源龙公司不服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待二审结束后可支付剩余合同款。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交通 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43.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43.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经费已支出 43.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障交通运输市场和谐安定发展。

（三）绩效目标情况。履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职责，确保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全面保障辖区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突出抓好“两客一危一重一面”等重点领域执法工作，深化与公安交警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深入开展打击高风险客车、违法网约车、违法超限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专项执法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各项执法工作任务。2023 年，市执法科室共办理案件 935 宗（同比增长 111%），罚款金额 396.91 万元（同比增长 66%）。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 95.2 分，自评等级“优”。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 20 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 35.2 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 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 43.00 万元，实际支出 43.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事项管理。强化指导监督，全面提升执法队伍业务素质能力和执法效能，制定出台 2023 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成立督查组先后组织 4 次以“暗访+明察”的方式深入各县区对法定履职、行政执法案件、各类专项工作落实以及治超站场建设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部执法人员培训大纲、综合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学习，切实提升执

法规范化水平；坚持每季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全市 3163 宗行政执法档案随机抽检 135 宗，整改共性问题 8 个。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

2. 绩效产出

(1) 数量指标。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10 宗。

(2) 时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3) 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 67.2.00 万元，实际支出 43.00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35.2 分。

3. 绩效效益

(1) 经济效益。非税收入目标任务 260 万元，实际完成非税收入 396.91 万元。

(2) 满意度指标。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队伍素质明显提升，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入库预算金额为 67.2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 43.00 万元，我局在预算“二上”申报环节未按财政下

发的控制数修改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填报质量控制不严。

（二）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完整、准确、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交通

执法保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交通执法保障经费 5.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5.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通执法保障经费已支出 5.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源头治超平台企业端电路租用费。

（三）绩效目标情况。履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职责，确保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通过市级货运源头治超监管系统应用，实时对重点货运

源头企业“全过程记录、全业务录入、全路网监控、全链条管理、全方位服务”，形成互联互通、智能便捷、监管闭环的治超联网信息化管理体系和跨部门、跨区域综合治超机制，全面提升我市超限超载信息化支撑能力和治超效能。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 89.45 分，自评等级“良”。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 20 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 29.45 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 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事项管理。制定出台 2023 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成立督查组先后组织 4 次以“暗访+明察”的方式对货运源头治超监管系统企业端接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辖区各执法科室结合“双随机”检查工作开展检查，有效落实层级监督，强化内部层级监督，提升执法效能。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

2. 绩效产出

（1）质量指标。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2）时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3）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 24.00 万元，实际支

出 5.00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9.45 分。

3. 绩效效益

(1) 经济效益。非税收入目标任务 260 万元，实际完成非税收入 396.91 万元。

(2) 满意度指标。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队伍素质明显提升，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入库预算金额为 24.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 5.00 万元，在预算“二上”申报环节未按财政下发的控制数修改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填报质量控制不严。

(二) 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完整、准确、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

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治超

卸货场列支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治超卸货场列支经费 5.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5.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治超卸货场列支经费已支出 5.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河源建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东新区治超卸货场场地租金费用。

（三）绩效目标情况。保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障交通运输市场和谐安定发展。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保障江东新区良好交通运输经营秩序，深化打击途径该区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落实治超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租赁河源建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场地用作江东新区治超卸货场，2023 年，该卸货场共查处、停放违法运输车辆 331 天。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 78.33 分，自评等级“中”。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 20 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 18.33 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 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事项管理。制定出台 2023 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成立督查组先后组织 4 次以“暗访+明察”的方式对治超站场建设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有效落实层级监督，强化内部层级监督；开展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聚焦“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五个方面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以刀刃向内的决心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

2. 绩效产出

(1) 数量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治超卸货场 3 个，实际资金保障 1 个治超卸货场。

(2) 质量指标。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3) 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 121.96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18.33 分。

3. 绩效效益

(1) 经济效益。非税收入目标任务 260 万元，实际完成非税收入 396.91 万元。

(2) 满意度指标。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队伍素质明显提升，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入库预算金额为 121.96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 5.00 万元，我局在预算“二上”申报环节未按财政下发的控制数修改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与实际情况存在

差异，填报质量控制不严。

（二）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完整、准确、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公路水路 运管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公路水路运管经费 2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20.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路水路运管经费已支出 2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科室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等费用。

（三）绩效目标情况。加强我市公路、水路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维护良好水路、道路运输运营秩序和社会稳定。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新增成品油消费税收入分配方案》

（粤财综〔2009〕72号）和《关于下达2010年交通“六费”替代性收入返还基数的通知》（粤财预〔2010〕16号）精神，市财政局每年下达我局六费替代性返还收入基数，其中分配港航管理局72.91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20.00万元用于保障公路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是依法开展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许可。共办理客运企业、线路、车辆有关业务75宗；危运企业、车辆有关业务242宗，处理1877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各类申请业务，组织5批次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共98人次，组织3批次危运从业资格考试共108人次，办理水运行政许可业务共59宗。二是加强农村客运、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开展了全市农村道路客运运营情况监督检查，共实地走访村委21个，抽查行驶轨迹80辆次，检查农村道路客运企业17家；对水路运输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行动，共排查一般隐患36个，重大隐患3个。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90.33分，自评等级“优”。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20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30.33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40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20.00万元，实际分配

下达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事项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规范，程序合理。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

2. 绩效产出

(1)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2) 时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3) 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 72.91 万元，实际支出 20.00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30.33 分。

3. 绩效效益

(1) 社会效益。维护良好水路、道路运输运营秩序和社会稳定。

(2) 可持续影响。保障公路畅、安、舒、美的良好通行环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入库预算金额为 72.91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 20.00 万元，我局在预算“二上”申报环节未按财政下发的控制数修改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填报质量控制不严。

（二）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完整、准确、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春运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春运工作经费 1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10.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春运工作经费已支出 1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值班物资和应急物资，召开春运工作动员会议、春运宣传工作，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发布旅客关心的天气、路况、售票、春运政策措施信息，值班人员及志愿者的误餐补助等。

（三）绩效目标情况。用足用好运能、做好各种运输方式衔接、保障群众出行和重点物资运输、切实强化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及保证春运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及市领导批示文件精神，2016 年起，市春运工作牵头部门由市公安局改为市交通运输部门，市春运日常工作机构改设在市交通运输部门（原设在市公安局）。春运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安定和谐，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工作责任重大、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 月同意每年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春运工作。

2023 年春运于 1 月 7 日开始，2 月 15 日顺利收官，实现了“平安、健康、便捷、舒畅”的总目标。一是群众出行保障有力，全市累计发送旅客 134.53 万人次，同比增长 0.07%，运输站场未发生旅客滞留现象。二是道路治堵保畅有效，全市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运行总体顺畅，未发生大范围长距离交通拥堵情况。途经我市境内高速公路车流总量为 1560.53 万车次，日均 39 万车次，同比分别增长 29.8%、30%。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 91.11 分，自评等级“优”。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 20 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 31.11 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 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绩效过程。

(1) **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事项管理。**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各地春运工作的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春运工作落实到位。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

2. 绩效产出

(1) **数量指标。**开展春运工作 40 天。

(2) **时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4) **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 3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31.11 分。

3. 绩效效益

(1) **社会效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春运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良好。

(2) **可持续影响。**保障春运期间公路安全畅通。

(3) **满意度指标。**持续提升旅客出行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入库预算金额为 30.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 0.00 万元，在预算“二上”申报环节未按财政下发的

控制数修改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填报质量控制不严。

（二）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完整、准确、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河源市 立体交通网规划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河源市立体交通网规划 10.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10.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源市立体交通网规划经费已支出 1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用于支付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源市立体交通综合规划研究费用。

（三）绩效目标情况。研究河源市交通发展目标，分析发展现状，完成河源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并由市委市政府审定印发实施。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高起点高标准谋划河源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021 年，国家、省相继印发实施《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广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为全国、全省综合交通设施建设绘制了顶层设计，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4 月以《关于做好我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有关工作的函》（粤交规函〔2021〕226 号）要求各地市加快做好市级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工作。

我局组织中交一公院经多次实地考察调研，走访相关部门、县区及周边地市，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河源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征求意见稿，经征求相关部门、县区及周边地市意见；于 2022 年 2 月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得到了省厅的认可；于 2022 年 8 月通过了专家论证评审；于 2023 年 2 月完成了社会代表座谈会；于 2023 年 4 月报市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查；于 2023 年 4 月通过八届 5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于 2023 年 6 月通过市委八届 86 次常委会议审议；于 2023 年 6 月由市政府印发实施。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 89.13 分，自评等级“良”。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 20 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 29.13 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 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绩效过程。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事项管理。项目预算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2020 年 1 月，我局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规划工作，程序规范。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

2. 绩效产出

（1）数量指标。编制完成 1 份河源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报告。

（2）时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3）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 162.50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付 30.00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9.13 分。

3. 绩效效益

（1）社会效益。《河源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为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描绘了美好蓝图，为综合交通设施建设绘制了顶层设计，明确了河源交通近、中、远期发展目标和

重点工作任务，为河源加快“融湾”“融深”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

(2) 满意度指标。《河源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得到了市县相关部门、周边地市及省交通运输厅认可，通过了专家论证评审，获得了社会代表高度评价，通过了市委市政府审议。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河源市立体交通综合规划研究项目合同价 312.50 万元，市发改局已安排前期费用 150.00 万元，我局申请纳入 2023 年预算 162.50 万元，因此，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 162.5 万元。但因财政资金紧张，无法足额安排项目资金，本年度该项目实际支付 30.00 万元。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填报质量控制不严。

(二) 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完整、准确、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交通运输 建设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交通运输建设工作经费 5.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5.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通运输建设工作经费已支出 5.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科室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

（三）绩效目标情况。进一步改善交通条件，路网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不断加大。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交通建设步伐，切实改善我市交通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又

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深入推进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客货站场、铁路、航道、港口码头、城市公交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是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从“行的通”到“行的畅”转变，有序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围绕“河美公路”市级主环线，培育具有河源地方特色的农村公路优秀品牌；二是持续推动示范创建工作，指导龙川县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通过交通运输部复核；三是做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全力做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相关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 88.42 分，自评等级“良”。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 20 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 28.42 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 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 5.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事项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规范，程序合理。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

2. 绩效产出

(1) 数量指标。完成公路、铁路、道路运输日常业务 1 项。

(2) 时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3) 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 38.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8.42 分。

3. 绩效效益

(1) 社会效益。通过建设和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提高交通工具的运营效率,缩短出行时间,提升公民的出行效率。

(2) 可持续影响。持续加大交通强国建设力度，不断完善交通运输体系，提高交通运输服务质量。

(3) 满意度指标。改善通行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入库预算金额为 38.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 5.00 万元，我局在预算“二上”申报环节未按财政下发的控制数修改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填报质量控制不严。

（二）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完整、准确、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高铁建设

指挥部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高铁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 27.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24.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铁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已支出 23.99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96%。资金主要用于高铁建设指挥部开办费用，保障高铁建设指挥部工作正常运转。

（三）绩效目标情况。抓好赣深铁路收尾工作，推进梅龙铁路河源段建设、广河高铁前期工作。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践行国家交通强国、铁路先行发展战略，按照省委、

省政府关于交通强省的要求，推动我市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打通高铁铁路骨干通道，为“融湾”“融深”提供交通支撑，我局根据市政府要求成立高铁建设指挥部。

2023 年，高铁建设指挥部按照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战略部署，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任务分工，全力抓好赣深铁路收尾工作，加大梅龙铁路征地拆迁督查指导力度，积极配合做好广河高铁前期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 98.12 分，自评等级“优”。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 19.99 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 38.13 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 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 27.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24.00 万元，实际支出 23.99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96%。

（2）事项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规范，程序合理。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19.99 分。

2. 绩效产出

（1）数量指标。筹建高铁建设指挥部 1 个。

（2）时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3）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 27.9 万元，实际支出

23.99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38.13 分。

3. 绩效效益

(1) 社会效益。推动我市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打通高铁铁路骨干通道，为“融湾”“融深”提供交通支撑。

(2) 满意度指标。高铁建设带来了运输效率的极大提升，高铁的高速运行，使得人们能够更快地到达目的地，满足了人们出行的需求。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入库预算金额为 27.9 万元，实际支出 2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未足额下达预算资金。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高速公路建设 指挥部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 28.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26.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经费已支出 26.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开办费用，保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作正常运转。

（三）绩效目标情况。贯彻省领导到河源调研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河紫、河惠汕等高速公路项目的规划建设工作要求，保障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河源市分指挥部工作专班正常运转和工作顺利开展。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贯彻省领导到河源调研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项目的规划建设工作要求，保障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河源市分指挥部工作专班正常运转和工作顺利开展，在市机关事务局的支持下同意在市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所在办公楼四楼（原市工商局办公大楼）安排1间办公室用于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河源市分指挥部工作专班的办公场所。

2023年，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认真贯彻落实局党组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推进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寻乌（省界）支线工程、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河源热水至惠州平南段改扩建建设，推进武深高速公路连平县崧岭互通立交前期工作，推进汕昆、大广高速征地拆迁结算。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98.78分，自评等级“优”。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20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38.78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40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28.0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26.00万元，实际支出26.0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2）事项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规范，程序合理。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20 分。

2. 绩效产出

(1) **数量指标。**筹建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1 个。

(2) **时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3) **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 28.61 万元，实际支出 26.00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38.78 分。

3. 绩效效益

(1) **可持续影响。**保障专班正常运转和工作顺利开展。

(2) **满意度指标。**高速公路建设为群众提供了更加舒适、快捷的出行方式，提升了群众的生活质量。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入库预算金额为 28.61 万元，实际支出 2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未足额下达预算资金。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交通系统 审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交通系统审计专项经费 5.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5.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通系统审计专项经费已支出 4.97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4%。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河源市 2022 年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补贴资金专项审计费用。

（三）绩效目标情况。加强交通专项资金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资金审计，确保交通资金专款专用。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审计

工作的通知》（粤交财〔2016〕1231号）要求，各地级以上交通运输局须对上一年度省安排的交通运输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审计，为加强对油价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我局对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补贴资金开展了专项审计。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 77.92 分，自评等级“中”。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 19.93 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 17.99 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 4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绩效过程。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 5.00 万元，实际支出 4.97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4%。

（2）事项管理。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资金拨付根据《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支出合规。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19.93 分。

2. 绩效产出

（1）数量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开展 1 项审计服务、缴交 1 年会计学会会费、开展 1 次业务培训，实际开展 1 项审计服务。

（2）时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3) 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 20.00 万元，预算批复 5.00 万元，实际支出 4.97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17.99 分。

3. 绩效效益

(1) 社会效益。通过强化审计监督，有力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2) 满意度指标。审计服务过程、报告结果满意。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入库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 5.00 万元，我局在预算“二上”申报环节未按财政下发的控制数修改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填报质量控制不严。

(二) 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完整、准确、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路桥专业职称

评审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路桥专业职称评审专项工作经费 2.0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1.1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路桥专业职称评审专项工作经费已支出 1.07 万元，资金支出率 97.09%。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路桥职称评审工作。

（三）绩效目标情况。确保河源市路桥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河源市路桥工程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是受市人社局指导的社会中介组织，承担了全市道路桥梁专业

初级、中级职称评审的具体工作任务。根据单位职能分工及市人社局的安排，其日常工作机构设在我局人事科。我局受市人社局委托，依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粤价函〔2006〕629号文规定标准向申报人收取评审费，评审费通过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开具缴款书，申报人直接扫码缴款，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根据《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河人社发〔2023〕49号）要求，为确保2023年路桥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市财政局通过非税收入返还我局工作经费用于开展评审工作。2023年共为34名路桥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90.09分，自评等级“优”。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19.67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30.42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40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绩效过程。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2.0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1.10万元，实际支出1.07万元，资金支出率97.09%。

（2）事项管理。职称评审工作规范，在职称申报、评审等环节中明确相关责任人，工作人员按“标准程序”“规定动作”认真履职，确保各环节公平公正。

该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自评得分 19.67 分。

2. 绩效产出

(1) **数量指标**。完成 1 场职称评审会。

(2) **时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3) **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 3.80 万元，实际支出 1.07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30.42 分。

3. 绩效效益

(1) **社会效益**。激发路桥专业技术工作从业人员创新活力，进一步释放人才潜能，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保障。

(2) **可持续影响**。提高了路桥专业技术工作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加强路桥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3) **满意度指标**。职称评审结果满意。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项目申报入库预算金额为 3.80 万元，实际支出 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称评审工作费用随申报人数的增减而增减，无法准确预估，导致成本指标绩效目标存在偏差。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填报质量控制不严。

（二）整改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编制完整、准确、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陈嘉欣

联系电话：0762-3296969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市交通运输信息 服务中心机构改革人员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通过《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批复我局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机构改革人员经费 55.76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24.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已支出 23.77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04%。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河源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撤销后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

（三）绩效目标情况。确保河源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撤销后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保障。

（四）内控制度情况。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支付规范，项目资金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能按相关要求办理审批，做到手续完善，程序合理。项目做到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中共河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源市

市属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河源市市属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河机编〔2020〕14号）撤销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信息服务中心撤销后，根据改革政策，其在编在岗人员3人，安置到市交通运输局所属的市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实行固化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人员身份、岗位类别及等级不变。退休人员1人移交市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管理，退休人员按国家和省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经测算，2023年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机构改革人员经费55.76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及完成情况，自评总分数为93.34分，自评等级“优”。其中：过程部分自评分数为19.88分；产出部分自评分数为33.46分；效益部分自评分数为40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资金管理。预算计划安排55.76万元，实际分配下达至市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24.00万元，实际支出23.77万元，资金支出率99.04%。

（2）事项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规范，程序合理。

该指标分值20分，项目自评得分19.88分。

2. 绩效产出

(1) 数量指标。发放 3 名在编在岗人员工资，1 名退休人员差额工资。

(2) 时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3) 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为 68.62 万元，实际支出 23.77 万元。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33.46 分。

3. 绩效效益

(1) 社会效益。确保河源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撤销后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保障，维护道路运输行业平稳运行。

(2) 满意度指标。保障市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中心撤销后在职及退休人员合法权益，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信息服务中心人员满意。

该指标分值 40 分，项目自评得分 40 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成本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入库预算金额为 55.76 万元，实际支出 2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未足额下达预算资金，2024 年已申请支付剩余资金。